用户需求书

1. **项目概况**

（一）需求概述

本项目旨在为中国教育工会中山大学肿瘤医院委员会采购2024年下半年节日慰问品，总采购额800万元/1年。

（二）采购清单及单价最高限价一览表：

**注：1、以上各类产品（含节令性产品）均应以实物交货，不得以提货券、储值卡方式替代。**

**2.本清单中所列“参考品牌”供投标人参考，投标人可按清单的参考品牌投标，也可选择同档次或优于参考品牌品质的产品。**

**二、项目总体要求：**

 ★1、项目供货地点及配送方式：本项目将通过采购人订购系统导出订单数据，分为两种配送模式：

1）、配送到科室：包含黄埔院区、越秀院区、中山大学大学城校区、青菜岗体检中心、腾飞园实验室、华泰办公楼等部门，按订单数量送货。

2）、省内地址包邮：指定顺丰快递到家。

2、采购数量：实际供货数量以采购人提供的订单为准（招标文件中的预计采购量只是预估量，用于确定评标总价）

3、供应期：暂定1年，供应期内采购金额达到采购预算时（800万元/1年），其供应期自然终止。

4、投标价格在合同期固定不变，已包含产品的价格、运输费、卸装费、快递费、售后服务、保险、搬运费及税金等由供应货物而产生的一切费用。

5、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所需的设施及设备、财务能力、技术能力、抗风险能力。

6、投标人所供的产品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内规定的生产与经营内相关标准，保证无异味、无霉烂、无变质等质量问题，如不符合投标文件所描述的质量标准，必须退货并承担违约责任。

7、投标人必须负责运输、质量检测等工作，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采购人有权不定期委托有资质的质检部门对投标人供应的食品进行检测。如检测结果不达标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并在投标人无法提供合理解析的情况下，扣除当月的供货款作为罚金。同时，采购人有权追讨由此而引起的责任。合同期内累计检测不合格两次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发的所有损失由投标人负责。8、投标人不得擅自变更投标货品（含品种、品牌、产地、包装、规格等），必须严格按采购人的要求供应。否则，采购人有权拒收，由此所产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负责。如因市场流通问题确实需要变更的，应事先提出书面申请，并经采购人同意后才能变更。

9、投标人不得将中标项目转包，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服务要求**

1、订货：采购人定期(如每周一次）汇总订单发给中标人（或提供账号给中标人自行导出订单）确定所需产品的名称、规格、数量、配送时间及收货地点。中标人按订单内容准确供货，并在系统填写订单的快递单号。

2、配送模式：1）、按订单要求配送至各院区指定科室。 2）、按订单地址省内包邮，如遇省外地址可联系下单人补收邮费。

3、供货时间要求:配送至科室的订单须在确认订单的7天内将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科室，运输费、装卸费、配送费由中标人承担。快递订单则收到订单后5天内发货。

4、配送要求：中标人需选择顺丰快递公司承接本项目的配送，采购内容中的玉米、鸡蛋属于易碎易坏产品，需加固包装及冷链配送，中标人如未达到配送要求导致产品变质或损坏，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5、售后服务：中标人需配置本项目专职售后人员，处理采购人系统内的订单，包括导出订单信息、填写快递单号、各类投诉事件及产品质量等售后问题。

6、验收：配送至科室的需有验收、签收回执，快递则七个工作日后默认签收。如若收到快递丢失等反馈需补发。

7、中标人若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如：损坏、变质、发霉、有异味、发酸等现象），采购人有权拒收，并责令其在规定的时间内重新送货。

8、由于是中标人供应产品质量问题而引起的食物中毒或肠道病等事故事件，经国家认可的检验检疫部门鉴定并核实后，中标人承担一切责任并赔偿一切损失。

**四、结算要求**

 甲方自收到发票（普票）且项目满足合同支付条件的，10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到乙方账户；对于不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完善，直至满足支付条件，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货款支付到乙方账户。

**五、质量要求**

 1、投标人供应采购人之所有相关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地方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检验合格证书。甲方可随时要求乙方提供食品来源、生产厂商的相关资格证书。

2.货物包装应完好无破漏，包装内容物无腐败霉变或影响使用的变形，不存在危及人身、财产安全的危险因素。

3. 投标人须保证运送的每批货物的食用保质期剩余70%（含）以上，食品包装标签应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7718）要求，包括食品名称、配料表、净含量、规格、生产者（或）经销者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生产日期和保质期、贮存条件、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产品标准代号等内容。

**四、样品提交及相关要求(投标时提供)：**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样品名称 | 数量 | 样品规格 | 备注 |
| 1 |  | 1份 | 与交货一致 | 按规格要求 |
| 2 |  | 1份 | 与交货一致 | 按规格要求 |
| 3 |  | 1份 | 与交货一致 | 按规格要求 |
| 4 |  | 1份 | 与交货一致 | 按规格要求 |
| 5 |  | 1份 | 与交货一致 | 按规格要求 |
| 6 |  | 1份 | 与交货一致 | 按规格要求 |
| 7 |  | 1份 | 与交货一致 | 按规格要求 |
| 8 |  | 1份 | 与交货一致 | 按规格要求 |

（1）样品必须与招标文件分开独立封装，样品必须贴上《投标文件（样品）》，投标样品须密封包装好与招标文件一并提交，如不密封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需承诺提供的样品须与供货产品一致。

（3）采购人视情况对中标人的样品进行封存，作为货物验收的依据。未中标人的样品请在发布中标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自行前往招标代理机构处领回，如逾期不领取视为放弃样品，由招标代理机构自行处理。